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之人士亦已簽署一份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分處，否則除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二零一二年四月